

证券代码：600888

证券简称：新疆众和

编号：临 2016-027 号

债券代码：122110

债券简称：11 众和债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2016 年智能制造 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联装[2016]213 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，原则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报的“高精电子新材料智能工厂集成应用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列入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，中央财政下达启动资金。

本项目将通过研制智能生产设备、检测设备，应用工艺仿真技术、数据采集技术、大数据分析技术等集成化应用,达到提升其制造过程的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，缩短新产品研制周期、提高生产效率、提升产品质量与能源利用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并培育国产关键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制水平和应用，推动我国高精电子新材料制造行业的创新发展，提升行业整体国际竞争力。

根据文件规定，若本项目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组织的考核验收及抽查，中央财政将下达后续补助资金；若本项目未通过考核验收或两部委评估检查，中央财政将不再下达后续资金，并收回启动资金。

根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（中国制造 2025）资金

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6]351 号），补助公司获批复立项的智能制造专项项目 4500 万元。以上资金现已入账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上述款项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待项目建成投产后，按资产预计使用期限，平均分摊确认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